

福建省规范治理泌尿系统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厦门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医保属性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说明： 1.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2.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3.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4. “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防渗漏垫、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普通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报告打印耗材、碘伏帽、肝素帽、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滤过器、血透管路、血透置换液（成品或自制）、血透透析液以及血液透析、血液滤过等相关操作使用的其他医用耗材、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5. 价格构成中所称的“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步骤。 6. 指南中未尽事项，可在辅助操作类等其他立项指南中单独列示，各地医保部门可暂按现行价格项目收费。						
1	013110000010000	血液透析费	治疗费	通过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安装设定、连接管路、监测、血液回输、加压止血、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每少完成一项监测三级医院减收5元，二级医院减收4.5元，一级及以下减收4元。	398	380	360	医保		
2	013110000020000	血液滤过费	治疗费	通过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抗凝处理、连接管路、补充置换液、清除毒素及水分、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每少完成一项监测三级医院减收5元，二级医院减收4.5元，一级及以下减收4元。	398	380	360	医保		
3	013110000030000	血液透析滤过费	治疗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清除毒素及水分滤过、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每少完成一项监测三级医院减收5元，二级医院减收4.5元，一级及以下减收4元。	598	570	540	医保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医保属性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4	013110000040000	血液灌流费	治疗费	通过吸附原理 直接结合血液中的中大分子及蛋白结合毒素。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血液灌流、回输、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00	270	240	医保		5%
5	013110000050000	血液透析灌流费	治疗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透析灌流、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每少完成一项三级医院减收5元，二级医院减收4.5元，一级及以下减收4元。	620	590	558	医保		5%
6	013110000060000	血浆置换费	治疗费	分离血浆、用置换液置换含有有害物质的血浆。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血浆分离置换、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120	2800	2500	医保		20%
7	013110000080000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费	治疗费	通过血液净化实现连续肾脏替代治疗和多脏器功能衰竭的生命支持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上机、血液净化、体外抗凝、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使用的滤器、管路按零差率销售价格另行收取相应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110	100	90	医保		
分项	013110000080001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费-连续性血浆吸附滤过治疗（加收）	治疗费			小时		30	27	24	医保		5%
8	013110000090000	腹膜透析费（人工）	治疗费	通过人工进行肾脏替代治疗，清除毒素和/或水分。	所定价格涵盖操作前准备、透析管连接、注入透析液、引流液收集、记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0	18	16	医保		
9	013110000100000	腹膜透析费（自动）	治疗费	通过设备进行肾脏替代治疗，清除毒素和/或水分。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透析管连接、设备运行、引流液收集、记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20	18	16	医保		5%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医保属性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10	013110000150000	腹膜平衡试验费	治疗费	对腹膜功能进行检测，调整腹膜透析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腹透换液、留取标本、测量、计算、出具方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0	36	32	医保		
11	013311000010000	腹膜透析置管费	手术费	通过各种方式放置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穿刺或分离、置管、试水通畅、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0	450	405	医保		
12	013311000020000	腹膜透析换管费	手术费	更换破损、堵塞、移位的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拔除旧管、原位置入新管、试水通畅、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腹膜透析置管费”“腹膜透析导管取出费”“腹膜透析导管感染清创费”同时收取。更换外管三级医院按40元收取，二级医院按36元收取，一级及以下按32元收取。	500	450	405	医保		
13	013110000170000	腹膜透析导管取出费	治疗费	通过各种方式取出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分离、拔管、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0	450	405	医保		